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12月14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12月8日以邮件形式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立武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。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转让杭州兴源聚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出资份额>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转让杭州兴源聚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简称“兴源聚金”）4625万出资份额，作价1.375亿元。本次出资份额转让完成后，公司仍持有兴源聚金375万出资份额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召开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>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2016年12月30日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《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。

本议案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董事：周立武、沈少鸿、张胜海、钟伟尧、任永平、高岩、杭世珺、王伟、
任丽萍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2月14日